

停車場土地使用所有權人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 願將座落於連江縣 鄉 段
小段 號等土地 筆，面積
平方公尺，提供 公司 為設置停車
行號 場之用，期限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
月 日共 年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立同意書人： (印)

住 址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電 話：

說明：一、停車場借用期限最少二年。

二、檢附設置停車處所關係位置圖（應標明土地長、寬度，土地使用情形「如空地」，加蓋公司、行號及負責人印章）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使 用 人：

使 用 人 地 址： (印)

使 用 人 身 分 證 號：